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王忠琪

被告 吳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就附表一所表示之不動產買賣關係不存在。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該不動產買賣之交易價額即新臺幣(下同)1150萬元。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舜傑